

#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政府盈浦街道办事处 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决定书

沪（青）盈办贵拆决字（2025）第 020037 号

No.0003403

当事人：蒋珠美

证照号码：310229198011202429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沙家埭村 91 号

法定代表人：/

经查，2025 年 09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我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政府盈浦街道办事处盈浦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执法人员发现青松路 262 弄青城苑 9 号 206 室存在有擅自搭建建（构）筑物的情况。当事人为蒋珠美，建（构）筑物共 3 处。均是已建成，位于青松路 262 弄青城苑 9 号 206 室南侧配电间屋顶。1. 一处为玻璃房，建筑面积 15.95 平方米；2. 一处为玻璃棚，建筑面积 5.34 平方米；3. 一处为不锈钢围栏，长度 25.18 米，高度 0.90 米，根据测绘报告总面积为 21.29 平方米。2026 年 01 月 12 日 10 点 33 分，执法人员至青松路 262 弄青城苑 9 号 206 室进行复查，该处违法建（构）筑物未拆除。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依据《上海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八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和《上海市拆除违法建筑若干规定》第八条的规定，本机关责令你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自行拆除上述违法建筑物、违法构筑物。

逾期不拆除的，本机关可以依法报请区政府强制拆除。

如你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本决定生效后，根据《上海市不动产登记若干规定》第三十四条的规定，附有违法建筑的情况将在不动产登记簿上予以记载。如需办理该不动产的转移和抵押登记的，应当向不动产登记事务机构提交本机关出具的已完成整改的证明文件。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政府盈浦街道办事处

2026 年 02 月 10 日